

花蓮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3.12.04 18:10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花蓮縣東大門攤販集中區攤位使用費收費標準

公發布日： 民國 104 年 01 月 14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05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 府觀商字第1050244804A號 令

法規體系： 觀光

第一 條 本標準依據規費法第十條及花蓮縣東大門攤販集中區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訂定之。

第二 條 攤位使用費徵收對象如下：
一、固定攤位：指與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訂有攤位使用契約之攤位使用人。
二、臨時攤位：因政策、節慶活動、或業務需要，經本府核准，供其他政府機關或民間短期使用者。

第三 條 攤位使用費收費標準如下：
一、固定攤位：每攤每月以新臺幣二千元計收。
二、臨時攤位：使用未達三十天者，每攤每天以新臺幣三百元計收；使用三十天以上者，以固定攤位收費標準計收。

第四 條 臨時攤位供其他政府機關使用或供民間作非營利使用者，免收攤位使用費。

第五 條 攤位使用費應於當期繳納期限內繳清，逾期繳納者，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除徵收百分之十五滯納金外，並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六 條 固定攤位使用本府土地作公共餐飲區者，以實際使用面積計收使用費按月繳納，算式如下：當期土地申報地價總額X實際使用面積X百分之五/十二。
前項施行日期由本府公告之。

第七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